



高等法院

The High Court

電話 TEL: 2825 4694
傳真 FAX: 2524 2034
本署檔案 OUR REF: HCA 1103/2023
來函檔案 YOUR REF:

林哲民
香港英皇道 989 號
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

傳真：3007 8352
郵寄及傳真

林先生,

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1103 號

有關閣下在 2023 年 9 月 7 日存檔的誓章，向法院申請因第一至第四被告人沒有送達抗辯書而登錄判決。

現回覆如下：

1. 2023 年 9 月 7 日存檔的非宗教式誓詞收悉。請注意，所有送交登記處存檔的宗教式誓章/非宗教式誓詞，均須在誓章/誓詞頂部加上適當註明，以避免延誤（即註明「要求因欠缺行動而作出判決」而非「送交存檔」）。請參閱《2023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》(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2023) 第 41/11/4 段。

有關對第一被告人登錄判決的申請

2. 第一被告人已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存檔抗辯書。要求按第 19 號命令所規定，以第一被告人欠缺行動為由判其敗訴的申請，不能繼續進行。

有關對第二被告人登錄判決的申請

3. 計算抗辯書存檔期限時，應將法院休庭期考慮在內。因此，第二被告人存檔抗辯書的時限尚未屆滿。現階段提出以第二被告人欠缺行動為由判其敗訴的申請為時過早。

有關對第三及第四被告人登錄判決的申請

4. 經葛倩兒聆案官審閱後，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作出指示如下：-

「鑑於第三被告人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提出延期存檔及送達抗辯書之申請及第四被



司法機構
JUDICIARY

高等法院

The High Court

告人於2023年8月30日提出剔除原告人的申索書的申請(“該兩項申請”)將於2023年9月13日進行聆訊。原告人於2023年9月7日提出對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之登錄勝訴判決申請將暫緩，留待該兩項申請判定後再作處理。」



黃毅珮小姐
署理高級二等司法書記

2023年9月12日